

证券代码：000759

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02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锦松、李军、汪梅方、万明治、杨晓红、张俊、张海文、胡剑、李慧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锦松、李军、汪梅方、万明治、杨晓红、张俊、张海文、胡剑、李慧斌：

经查，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百集团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

1. 2016—2023年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

公司因子公司员工邵某某涉嫌职务侵占事件，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公司2016-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三季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正。2025年4月26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再次对公司2016年-2023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正。公司上述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张锦松、李军、汪梅方，时任公司总经理万明治、杨晓红、张俊，时任财务负责人张海文、胡剑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第五十八条以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2. 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

2025年9月3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诉讼、仲裁金额约26249.96万元，占最近一期

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68%的情况进行了披露。公司未能在累计诉讼、仲裁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以上时及时进行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，以及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。

汪梅方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李慧斌作为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中百集团、张锦松、李军、汪梅方、万明治、杨晓红、张俊、张海文、胡剑、李慧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全面梳理此类业务，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。同时，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我局将视整改情况依法采取进一步监管安排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立即组织整改，深刻反思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，认真吸取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湖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，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，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 月 24 日